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42/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02/2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9月25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部)
李令翔先生

署理處長(銀行業拓展部)
陳景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應彬先生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江美妮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政府律師
梁珮琪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2496/02-03(01)號文件 —— 因應2003年9月17日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496/02-03(02)號文件 —— 有關“委任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委員”的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CB(1)2496/02-03(03)號文件 —— 有關“成員資格及豁免安排”的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CB(1)2496/02-03(4)號文件 —— 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2496/02-03(05)號文件 —— 關注事項摘要(截至2003年9月24日的情況))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為反映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應考慮在條例草案內加入委任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下稱“存保委員會”)委員的客觀準則；
 - (b) 提供存保委員會秘書處的組織架構圖及其每年開支預算；
 - (c) 提供一份文件，解釋有關保密的條例草案第44條的背後理據和適用情況，特別是在哪何種情況下可能會違反條例草案第44(1)(a)條；及
 - (d) 在討論時間表內加入與各待議政策有關的條例草案條文。
3. 委員同意第七、第八及第九次會議的時間安排如下 ——
 - (a) 2003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 (b) 2003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及
 - (c) 2003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0月6日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9月2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302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03 – 001057	政府當局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下稱“存保委員會”)的組合、權力及職能；有關委任存保委員會委員(立法會CB(1)2496/02-03(02)號文件)；以及成員資格及豁免安排(立法會CB(1)2496/02-03(03)號文件)	
001058 – 001409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部分法定組織的成員組合(立法會CB(1)2496/02-03(02)號文件的附件)	
001410 – 001918	余若薇議員 主席	需否在條例草案內列明委任存保委員會委員的客觀準則(例如規定委員須具備消費者保障及銀行業方面的經驗)，為日後的委任及在委任方面所需的自由度提供有用的指引	
001919 – 002018	單仲偕議員	倘若當局的立法用意是不會委任現任銀行從業員出任存保委員會委員，需否在條例草案內訂明此項規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019 – 002856	吳亮星議員 主席	需否清楚訂明存保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便委任合適的人選擔任存保委員會委員；考慮委任該等不再從事銀行業的前銀行從業員；並在委任存保委員會委員時平衡各方的利益	
002857 – 003633	政府當局 主席 石禮謙議員	在條例草案內加入委任存保委員會委員的客觀準則；為免出現利益衝突，不會委任現任的銀行從業員擔任存保委員會委員；以及有需要保障存款人的利益，而非消費者的利益	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內加入委任存保委員會委員的客觀準則
003634 – 004125	余若薇議員	同意不會委任現任的銀行從業員，以避免成員銀行之間出現利益衝突，但應在條例草案內清楚界定“現任銀行從業員”一詞；有關的委任需公正持平；支持委任具備銀行業方面經驗，但不再從事銀行業的人士為委員，以及支持委任具備消費者保障經驗的人士為委員	
004126 – 004442	吳靄儀議員	需否在條例草案內加入委任存保委員會委員的客觀準則；關注到條例草案第8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存保委員會職能的執行發出指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443 – 005137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就大部分受法例規管的法定組織而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獲賦予保留權力的情況十分普遍，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鮮有行使此項權力	
005138 – 010119	主席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監察存保委員會的經常開支；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監察機制作一比較；存保委員會的經費來源	政府當局提供存保委員會秘書處的組織架構圖及其每年開支預算
010120 – 010246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設立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及成員銀行的供款	
010247 – 01073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根據條例草案第12條作出的豁免安排，以及就獲豁免銀行在註冊當地提供的保障的涵蓋範圍及保障程度進行監察	
010735 – 011112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合資格申請豁免的海外銀行數目；以及申請豁免的程序	
011113 – 011710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注到規定某人將事宜保密及協助將事宜保密的條例草案第44(1)(a)條的適用情況及適用於該人的每名董事及每名行政總裁的條例草案第44(6)條的罰則；與其他法例的保密條文比較的情況，以及以往因為違反保密規定而被定罪的個案	政府當局提供一份文件，解釋有關保密的條例草案第44條的背後理據和適用情況，特別是在哪種情況下可能會違反條例草案第44(1)(a)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711 - 011906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擬議討論時間表	在討論時間表內加入與各待議政策有關的條例草案條文
011907 - 012211	余若薇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需否解釋“協助將事宜保密”在條例草案第 44(1)(a) 條的涵義，以及在哪種情況下可能會違反該等條文	
012212 - 012348	主席	會議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0月6日